

#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303

●2026年8月26日 星期三 上海證券報

(上接 301 版)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6-2028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6   | X≥30%       | 100%     |
|        |        | 25%≤X<30%   | 80%      |
|        |        | X<25%       | 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7   | 50%≤X<60%   | 80%      |
|        |        | X<50%       | 0%       |
|        |        | X≥120%      | 10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8   | 100%≤X<120% | 80%      |
|        |        | X<100%      | 0%       |

注:1.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7   | X≥30%       | 100%     |
|        |        | 50%≤X<60%   | 80%      |
|        |        | X<50%       | 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8   | 80%≤X<120%  | 80%      |
|        |        | X<80%       | 0%       |
|        |        | X≥120%      | 10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9   | 140%≤X<180% | 80%      |
|        |        | X<140%      | 0%       |

注:1.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对不同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对不同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收入层指标(A)、利润层指标(B)的业绩完成情况共同确定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规则如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成收入类指标可归属比例(A)×50%+达成利润类指标可归属比例(B)×50%;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6-2028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6   | X≥30%       | 100%        |
|        |        | 25%≤X<30%   | 80%         |
|        |        | X<25%       | 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7   | 50%≤X<60%   | 80%         |
|        |        | X<50%       | 0%          |
|        |        | X≥120%      | 10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8   | 100%≤X<120% | 80%         |
|        |        | X<100%      | 0%          |

注: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6-2028年各考核年度的利润层目标,确定各年度的利润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6   | 2026年下半年经营利润EBITDA≥0             | 100%        |
|        |        | 2026年下半年经营利润EBITDA<0             | 0%          |
|        |        | 2027年全年经营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 1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7   | 2027年全年经营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 100%        |
|        |        | 2027年全年经营利润EBITDA≥0              | 50%         |
|        |        | 2027年全年经营利润EBITDA<0              | 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8   | 2028年全年经营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亿元     | 100%        |
|        |        | 2028年全年经营利润EBITDA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 50%         |
|        |        | 2028年全年经营利润EBITDA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 0%          |

注:EBITDA(息税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

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调整后EBITDA(息税前利润及摊销前利润)调整项目均主要包括: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事项产生的非经营性或非现金性费用,上述相关利润指标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收入层指标(A)、利润层指标(B)的业绩完成情况共同确定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规则如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成收入类指标可归属比例(A)×50%+达成利润类指标可归属比例(B)×50%;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7   | X≥30%       | 100%        |
|        |        | 50%≤X<60%   | 80%         |
|        |        | X<50%       | 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8   | 80%≤X<120%  | 80%         |
|        |        | X<80%       | 0%          |
|        |        | X≥120%      | 10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9   | 140%≤X<180% | 80%         |
|        |        | X<140%      | 0%          |

注: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利润层目标,确定各年度的利润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上接 302 版)

1.重大关系情况说明

清电公司、核电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分别持有清电公司90%、核电公司88%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电公司、核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电公司、核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清电公司、核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清电公司、核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其他情况说明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归还清电公司的存量贷款,公司向清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贷款。目前,该笔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3.拟签订《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别与清电公司、核电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借款对象(清电公司/核电公司)  
(二)借款额度及使用规则  
1.甲授予乙方为循环财务资助借款额度人民币0.3亿元(清电公司)/2.3亿元(核电公司),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按部分次提款,归还本金后恢复对应可用额度,额度可循环重复使用。  
2.任意时点乙方未清偿本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总额度;提款金额、提款频次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放。  
3.额度有效期5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前乙方可提交续期申请,经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获续期协议的,乙方须于额度到期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  
4.单笔贷款借款期限最长5年,自甲方资金实际划出当日单独起算;乙方可提前还款,甲方不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二)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专款专用,仅限于两类用途:(1)提前偿还乙方部分存量银行借款;(2)补充乙方经营性现金流。  
2.乙方不得将借款资金挪作其他用途,不得转借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按资金划转凭证、银行转账凭证证明、现金流量凭证、财务凭证等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  
3.乙方如需变更资金使用用途,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三)分次放款操作流程  
1.乙方完成还款申请后,列明本次提款金额、资金用途。  
2.甲方完成还款审批后,将款项划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四)还款与借款利率、计息及付息规则(按单单计息,全年按360天计算)  
1.首期执行利率按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次年1月20日止;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年度利率确定:每年固定付息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年度借款利率确认单》,列明当期LPR基数、上浮基点、年度执行利率;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未成签字盖章前,暂延用上一周期利率计息。本合同下浮100BP,基数固定不变,若双方协商调整基点、重定价日或定价规则,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计息规则:按存量本金实际占用天数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全年按360天核算。日利率=当期年度执行利率÷360  
当期应付利息=计息日均存量本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

4.付息约定:按季付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付息日,25日为付息日;25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方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出具计息明细乙方核对,乙方对计息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明细后2日内书面反馈并附核算依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计息结果。

5.还本约定:乙方应分3次分批、分期提前归还本金,如需提前还本应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单笔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收到乙方为合规提款申请并完成内部审批后,足额发放借款;监督核查乙方资金使用、债务置换、现金流及整体经营财务状况;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借款本息,每季度出具计息明细,按出具年度利率确认单;乙方有权按资金划转凭证、现金流量凭证、财务凭证等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面于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列明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应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全部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期复算。

款到期足额结清本息,全额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配合甲方提供贷款结清凭证、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资料,配合完成每年利率确认手续;发生重大亏损、新增重大债务、重大诉讼仲裁、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还款来源为自有经营性现金流;单笔借款到期前本金可申请续期,甲方有权自主审批,亦可通过银行再融资置换偿还。

(六)合规承诺与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本次循环财务资助用于置换存量银行贷款、补充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国资监管、深交所监管规则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乙方自身经营稳健,现金流可持续,本次借款还款来源真实,具备可持续性。

3.借款担保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为信用借款,乙方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亦无需第三方保证。

4.若乙方挪用借款资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全部剩余额度发放,宣布全部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

5.乙方于每年自然季度末月25日前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的,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循环额度使用未办理续期的,合同项下未结清借款仍按本合同计息,付息规则执行,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所有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分别持有清电公司90%、核电公司88%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电公司、核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电公司、核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5.乙方承诺本次循环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清电公司、核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偿还其公司、为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电公司、核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计提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2%。

公司及控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对马儿果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实行浮动利率):(1)以当期未清偿本金余额计息,每年调整一次利率,每年1月21日为年度重定价日;取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LPR下浮100BP作为当年执行利率;1月21日为非交易日的,取此前最近工作日LPR。(2)首期执行利率按《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最新5年期LPR减100BP确定,即年利率2.5%。首个利率周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2026年1月2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利息仍按照约定执行,不受本协议调整。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持有马儿果公司8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马儿果公司其他股东国宏投资已将所持马儿果公司2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电公司、核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马儿果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经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调整后EBITDA(息税前利润及摊销前利润)调整项目均主要包括: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事项产生的非经营性或非现金性费用,上述相关利润指标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收入层指标(A)、利润层指标(B)的业绩完成情况共同确定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规则如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成收入类指标可归属比例(A)×50%+达成利润类指标可归属比例(B)×50%;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以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占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